



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5-1023-01

**2015 年 10 月**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张建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龙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藏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755,914,393.10	1,197,298,532.90	46.66%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股东权益（元）	1,502,397,598.81	999,172,794.44	50.36%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9.39	8.33	12.73%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330,549,655.60	9.19%	849,329,836.77	-8.87%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35,173,450.06	74.49%	97,819,654.37	17.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90,622,416.95	-3.1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	1.1914	-27.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29.41%	0.61	-11.5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29.41%	0.61	-11.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7%	13.02%	8.00%	-5.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2%	23.10%	7.19%	-10.3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1,239.3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556,687.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375.47	
减：所得税影响额	1,751,038.53	
合计	9,933,263.2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二、重大风险提示

### 1. 行业风险

国家高度重视集成电路行业的发展，近年出台了多项扶持行业发展的政策，为公司在内的业内企业提供了非常好的政策环境。如果未来国家相关政策及行业发生重大变化，则将给公司的发展带来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国家政策导向，加强规避政策风险的能力。同时，公司将继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增强公司的技术优势，以保证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力。

### 2. 市场风险

公司目前的产品包括智能终端应用处理器芯片和智能电源管理芯片，但由于 IC 产品及技术更新换代速度快、市场竞争激烈、技术持续升级、用户需求和市场竞争状况也在不断演变，给 IC 设计企业的技术研发和市场推广工作带来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面临市场需求下降导致营业收入及利润下滑的风险。对此，公司将密切关注行业市场的变化，积极拓展新的市场渠道及客户。同时根据市场需求，进一步拓展新的应用领域，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的市场份额及整体盈利能力。

### 3. 公司规模变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成功上市及业务的不断拓展，公司下属部门及子公司增多，对人员需求增长，公司员工人数相应增加，对现有管理制度及管理体系带来新的挑战。公司存在规模变大后，能否保持有效管理及运营效率的风险。公司管理层将对公司现行治理架构不断进行调整与完善，根据业务发展优化组织架构，完善内部管理流程，调整人员结构，加强内控与预算管理，以适应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

### 4. 其他风险提示

本报告中如有涉及未来的计划、业绩预测等方面的内容，均不构成本公司对任何投资者及相关人士的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1,195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张建辉	境内自然人	9.58%	15,322,000	15,322,000		
龚晖	境内自然人	8.96%	14,342,000	14,342,000		
丁然	境内自然人	8.96%	14,342,000	14,342,000		
侯丽荣	境内自然人	8.29%	13,260,000	13,260,000		
蔡建宇	境内自然人	6.25%	9,992,000	9,992,000		
唐立华	境内自然人	4.53%	7,242,000	7,242,000		
PAN YA LING	境外自然人	4.44%	7,100,000	7,100,000		

李龙生	境内自然人	1.87%	2,990,000	2,990,000		
薛巍	境内自然人	1.87%	2,990,000	2,990,000		
陈传著	境内自然人	1.82%	2,912,000	2,912,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改革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99,969	人民币普通股	2,299,969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39,100	人民币普通股	2,039,1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丰庆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197,536	人民币普通股	1,197,536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绩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49,949	人民币普通股	1,049,94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银汇理行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4,1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4,1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城镇发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35,300	人民币普通股	935,3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移动互联网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28,451	人民币普通股	928,45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合稳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信息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49,831	人民币普通股	849,831			
科威特政府投资局	755,340	人民币普通股	755,34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张建辉	0	0	15,322,000	15,322,000	首发承诺	2018年5月15日
龚晖	0	0	14,342,000	14,342,000	首发承诺	2018年5月15日
丁然	0	0	14,342,000	14,342,000	首发承诺	2018年5月15日
侯丽荣	0	0	13,260,000	13,260,000	首发承诺	2018年5月15日
蔡建宇	0	0	9,992,000	9,992,000	首发承诺	2018年5月15日
唐立华	0	0	7,242,000	7,242,000	首发承诺	2018年5月15日
PAN YA LING	0	0	7,100,000	7,100,000	首发承诺	2018年5月15日
李龙生	0	0	2,990,000	2,990,000	首发承诺	2016年5月15日
薛巍	0	0	2,990,000	2,990,000	首发承诺	2016年5月15日
陈传著	0	0	2,912,000	2,912,000	首发承诺	2016年5月15日
其余 76 人	0	0	29,508,000	29,508,000	首发承诺	2016年5月15日
合计	0	0	120,000,000	120,000,000	--	--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本报告期末总资产为1,755,914,393.10元比上年度同期1,197,298,532.90元，增长46.66%，主要系募集资金到位所致。

2.本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股东权益1,502,397,598.81元，比上年度同期999,172,794.44元，增长50.36%，主要系募集资金到位所致。

3.2015年7-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35,173,450.06元，比上年同期增长74.49%，主要原因系产品升级换代，销售毛利率明显上升，同时期间费用控制较好所致。

###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2015年1-9月，由于市场增长放缓，竞争激烈，整体营业收入下降了8.87%，但由于产品升级换代，不断拓展新的应用领域，产品销售毛利率明显上升，同时期间费用控制较好，故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了17.92%。

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2015年1-9月，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张恭继辞职，辞职前在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艺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公司已安排人员接替其所负责的工作，相关工作已经平稳交接，其离职不会对公司核心竞争能力产生影响。除此之外，公司其他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5年7-9月，公司围绕2015年度经营计划开展各项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努力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提升内部运营效率，开拓新的市场应用领域。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 第四节 重要事项

### 一、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	-	-	-	-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	-	-	-	-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	-	-	-	-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张建辉;丁然;龚晖;侯丽荣;唐立华;蔡建宇;PAN YA LING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015年05月15日	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
	张建辉;丁然;龚晖;侯丽荣;蔡建宇;唐立华;PAN YA LING	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的,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若公司在上市后至减持期间发生除息、除权行为,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将作相应调整);鉴于本人在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超过5%,在满足上述减持条件的情况下,将通过合法合规的方式减持,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2015年05月15日	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
	张建辉;唐立华;龚晖;侯丽荣;蔡建宇;PAN YA LING;丁然	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上市后至减持期间发生除息、除权行为,减持价格下限将作相应调整);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即2015年11月14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2015年05月15日	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
	PAN YA LING	在唐立华担任全志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唐立华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申报离职的,其自唐立华申报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5年05月15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p>张建辉;丁然;龚晖;侯丽荣;蔡建宇;唐立华;PAN YA LING</p>	<p>公司主要股东张建辉、丁然、龚晖、唐立华、侯丽荣、蔡建宇、PAN YA LING 签订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未通过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任职、为自己或为他人经营等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所经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未来，在其作为公司主要股东或在公司（包括子公司）任职期间，亦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公司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如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其亦承诺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其将督促配偶、父母、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其投资的企业，同受上述承诺的约束；如因违背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其愿承担全额赔偿责任。</p>	<p>2015 年 05 月 15 日</p>	<p>长期有效</p>	<p>正常履行</p>
	<p>张建辉;丁然;龚晖;唐立华;侯丽荣;蔡建宇;PAN YA LING</p>	<p>本公司主要股东张建辉、丁然、龚晖、唐立华、侯丽荣、蔡建宇承诺：“若应有关部门要求或决定，全志科技及其子公司需要补缴住房公积金，或为此前未为部分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本人将与其他承诺人以连带责任的形式对全志科技及其子公司因补缴或受罚款所产生的经济损失予以代为承担或全额补偿，与全志科技及其子公司无关”。</p>	<p>2015 年 05 月 15 日</p>	<p>长期有效</p>	<p>正常履行</p>
	<p>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张建辉;丁然;龚晖;侯丽荣;蔡建宇;唐立华;PAN YA LING</p>	<p>（一）实施股价稳定预案的条件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二）股价稳定预案的具体措施 1、公司回购（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三年内触发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为稳定公司股价，公司应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2）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3）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1）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2）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3）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上述第 2）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4）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5 个交易日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应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p>	<p>2015 年 05 月 15 日</p>	<p>至承诺履行完毕</p>	<p>正常履行</p>

		<p>份事宜，且在未来 3 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2、持股 5%以上股东增持在公司回购实施完毕但仍未达到稳定股价目的或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且持股 5%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持股 5%以上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时，由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票，且：1) 单次合计增持总金额不应少于人民币 1,000 万元；2) 单次及/或连续十二个月内合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上述第 1) 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持股 5%以上的股东对此项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在上述稳定股价措施无法实施或实施完毕但仍未达到稳定股价目的时，由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票，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薪酬总和（税前，下同）的 20%，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薪酬总和的 50%。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此项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公司同时承诺，在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预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及责任的规定，公司及公司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公司新聘任的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本预案。（三）约束措施 1、对公司的约束措施：当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时，公司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有关股价稳定预案的内容，严格执行有关股份回购稳定股价事项。2、对持股 5%以上股东的约束措施：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若应采取而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的现金分红由公司暂时扣留，直至其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3、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措施：若应采取而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有权自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发其薪酬，累计停发的薪酬不超过其年度薪酬的 50%，直至其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四）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本人承诺将完全履行公司股价稳定预案中与本人有关的所有义务，包括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和约束措施。若公司调整股价稳定预案，本人将严格履行调整后的股价稳定预案中与本人有关的所有义务。</p>			
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	有关责任主体关于招股说明书的承诺（一）发行人相关承诺公司承诺：公司招股说		2015 年 05 月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p>限公司;张建辉;丁然;龚晖;侯丽荣;蔡建宇;唐立华;PAN YA LING</p>	<p>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按照二级市场价格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二）持股 5%以上股东相关承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张建辉、丁然、唐立华、龚晖、侯丽荣、蔡建宇、PAN YA LING 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按照二级市场价格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本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三）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四）中介机构相关承诺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资产评估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15 日</p>		
	<p>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张建辉;丁然;龚晖;侯丽荣;蔡建宇;唐立华;PAN YA LING</p>	<p>发行人、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本公司承诺：若未履行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事项，首先应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公开道歉，同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及民事赔偿责任。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张建辉、丁然、唐立华、龚晖、侯丽荣、蔡建宇承诺：公司招股说明书及申请文件中所载有关本人的承诺系本人自愿作出，且本人有能力履行该等承诺。若未履行或违反相关承诺，本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民事赔偿责任，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的现金分红由公司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履行完毕相关承诺为止，且公司有权自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发本人薪酬或津贴，累计停发的薪酬或津贴不超过本人年度薪酬或津贴的 50%，直至本人履行完毕相关承诺为止。持股 5%以上的股东 PAN YA LING 承诺：公司招股说明书及申请文件中所载有关本人的承诺系本人自愿作出，且本人有能力履行该等承诺。若未履行或违反相关承诺，本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民事赔偿责任，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的现金分红由公司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履行完毕相关承诺为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司招股说明书及申请文件中所载有关本人的承诺系本人自愿作出，且本人有能力履行</p>	<p>2015 年 05 月 15 日</p>	<p>长期有效</p>	<p>正常履行</p>

		<p>该等承诺。若未履行或违反相关承诺，本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民事赔偿责任，且公司有权自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发本人薪酬或津贴，累计停发的薪酬或津贴不超过本人年度薪酬或津贴的 50%，直至本人履行完毕相关承诺为止。</p>			
	<p>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本次将公开发行股票 4,000 万股，股本数量较发行前有所扩大，且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也将有一定幅度提高。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管理层、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详细论证，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移动互联网智能终端应用处理器技术升级项目”、“消费类电子产品 PMU 技术升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集成通讯功能的智能终端处理器升级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研发能力将得到较大幅度提升，产品线将更加丰富，有利于拓展公司产品应用领域、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实施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建设期内股东回报仍将通过现有业务和公司自有资金研发项目实现。在公司股本及净资产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盈利前，如本次发行所属会计年度净利润未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等股东即期回报将出现一定幅度下降。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通过坚持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加大品牌建设和市场开拓力度、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强化投资者分红回报等措施，提升股东回报以填补本次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具体如下：（一）坚持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公司将持续加大在关键技术领域的技术积累和持续创新研发，包括：超高清低带宽低功耗视频处理引擎、超高清显示处理和输出技术、64 位处理器系统、高速高效系统体系架构（nMbus）、数模混合设计与集成、低功耗设计、智能功耗管理（CoolFlex）、智能电源系统、自适应快速充电、高速传输接口、无线网络连接和射频技术、嵌入式实时多任务操作系统、Android 应用平台下的软件技术、通讯模组整合技术（包含语音处理、内存共享、高速接口等）、基于信息和内容保护的安全系统等。公司还将持续改善产品性能、提高可靠性，进一步提升处理器集成度，拓展产品的应用领域，从移动互联网智能终端和智能电源领域，逐步扩展到个人移动通讯终端、家庭、健康、教育、车载、物联网等多个应用领域。通过不断推出更具技术优势和市场竞争的创新产品，为公司带来更多市场需求。</p> <p>（二）加大品牌建设和市场开拓力度公司通过巩固和持续提升目前在智能终端应用处理器芯片及智能电源管理芯片市场的占有率，积极拓展与品牌客户的合作，推动品牌效应；公司还将加大产业生态链的培育投入，开展与国际知名公司及组织间的</p>	<p>2015 年 05 月 15 日</p>	<p>长期有效</p>	<p>正常履行</p>

		<p>合作。建立开放的产品开发平台，开拓产品在互联网机顶盒、行车记录仪、学生电脑等多种智能终端的产品应用，拓宽公司的营收渠道，实现公司营业收入、市场占有率及竞争地位的进一步提升。进一步开拓海外市场，通过参加国际移动智能设备等专业展会不断提升公司国际知名度及产品的认知度。同时，通过网站、网络新媒体以及行业杂志等传统媒体对公司产品进行宣传，进一步提升公司在业内的影响力。（三）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有利于增强公司研发能力、优化产品结构、扩大下游市场应用领域。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存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用途和金额使用。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为适应业务需求，抓住市场契机，公司将先期以自筹资金投入软硬件，开展研发等工作，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四）强化投资者分红回报根据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本公司强化了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进一步确定了公司利润分配的总原则，明确了利润分配的条件及方式，制定了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考虑因素和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健全了公司分红政策的监督约束机制。此外，为了明确本次发行后对新老股东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及可操作性，经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制定了《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公司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合理性、连续性和稳定性，强化对投资者权益的保护，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p>			
	<p>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利润分配（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根据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上市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根据《公司章程（草案）》，本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1、公司利润分配的总原则公司将牢固树立回报股东的意识，每年应根据当期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等因素，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连续性和稳定性。2、公司利润分配的条件及方式（1）公司可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p>	<p>2015 年 05 月 15 日</p>	<p>长期有效</p>	<p>正常履行</p>

		<p>润。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p> <p>(2) 公司每年的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和比例分配：①弥补以前年度亏损；②提取法定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公积金累积额已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③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从税后利润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具体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④支付股利。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股利按股东持有股份比例进行分配。企业以前年度未分配的利润，可以并入本年度向股东分配。(3) 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应积极推行现金分红：①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②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③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或者重大开发项目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④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需要。(4) 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原则上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但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5) 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给予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6) 具体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况况和发展要求拟定，并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3、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1）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p>			
--	--	---	--	--	--

		<p>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相关议案需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经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2)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3) 独立董事应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4)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5)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股东大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对于报告期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p> <p>4、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若因外部经营环境和自身经营状态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的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且相关制度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并在公司定期报告中就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进行详细的说明。</p> <p>5、完善公司分红政策的监督约束机制(1) 公司将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明确各期利润分配的具体安排和形式、现金分红规划及其期间间隔等；(2)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3) 独立董事应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4)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5)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股东大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对于报告期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p> <p>4、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若因外部经营环境和自身经营状态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p>			
--	--	--	--	--	--

		<p>独立董事的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且相关制度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并在公司定期报告中就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进行详细的说明。</p> <p>5、完善公司分红政策的监督约束机制（1）公司将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明确各期利润分配的具体安排和形式、现金分红规划及其期间间隔等；（2）独立董事应对分红预案独立发表意见，对于报告期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3）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4）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报、半年报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还将说明未分红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其中，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5）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	-	-	-	-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移动互联网智能终端应用处理器技术升级项目	否	12,531.43	12,531.43		13,030.55	103.98%	2013年01月01日	649.15	6,215.49	是	否
消费类电子产品PMU技术升级项目	否	5,157.24	5,157.24		5,331.98	103.39%	2013年01月01日	150.66	8,975.86	是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3,888.46	3,888.46		4,344.49	111.73%	2014年07月01日			是	否
集成通讯功能的智能终端处理器升级	否	21,377.24	21,377.24	793.55	6,705.03	31.37%	2017年01月31日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2,954.37	42,954.37	793.55	29,412.05	--	--	799.81	15,191.35	--	--
超募资金投向											
合计	--	42,954.37	42,954.37	793.55	29,412.05	--	--	799.81	15,191.35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截止报告期末，投资项目投入 29,412.05 万元，于 2015 年 6 月 3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批准公司以募集资金 27,400.81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由于公司没有足额募集，扣除不足部分，实际置换 27,384.31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 三、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2015年7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3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芯之联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并取得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告详见:<http://disclosure.szse.cn/finalpage/2015-07-29/1201364434.PDF>

<http://disclosure.szse.cn/finalpage/2015-08-03/1201387942.PDF>

2.2015年9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西安全志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并取得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告详见:<http://disclosure.szse.cn/finalpage/2015-09-11/1201581711.PDF>

<http://disclosure.szse.cn/finalpage/2015-10-09/1201673829.PDF>

3.2015年9月29日，公司与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千里”）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公司拟与保千里在汽车智能主动安全系统领域、图像识别领域、声源定位领域等方面展开合作。

公告详见:<http://disclosure.szse.cn/finalpage/2015-09-29/1201654425.PDF>

### 四、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由2015年3月23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4年期末公司总股本12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2元（含税）。该方案已于2015年3月26日实施完毕。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五、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五节 财务报表

### 一、财务报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71,536,954.72	785,126,836.3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08,389.04	
应收账款	2,695,875.16	2,267,800.89
预付款项	3,177,666.38	9,650,307.5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340,425.74	2,753,179.9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97,062,391.30	215,212,928.9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577,921,702.34	1,015,011,053.6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0,299,502.08	75,365,598.74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2,686,838.07	97,020,111.45
开发支出		
商誉	469,600.09	469,600.09
长期待摊费用	1,169,288.47	1,492,150.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367,462.05	7,940,018.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7,992,690.76	182,287,479.23
资产总计	1,755,914,393.10	1,197,298,532.9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4,254,781.91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45,888,833.03	95,245,188.26
预收款项	22,795,593.75	9,817,440.7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5,322,521.45	36,861,036.73
应交税费	4,623,642.03	-16,504,396.21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7,151,422.12	56,526,468.98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30,036,794.29	181,945,738.4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3,480,000.00	16,18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480,000.00	16,180,000.00
负债合计	253,516,794.29	198,125,738.4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60,000,000.00	1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04,147,597.35	14,768,860.1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9,513.79	-45,926.58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0,000,000.00	60,000,000.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78,269,515.25	804,449,860.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02,397,598.81	999,172,794.44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02,397,598.81	999,172,794.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55,914,393.10	1,197,298,532.90

法定代表人：张建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龙生

会计机构负责人：藏伟

##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40,518,682.42	636,094,189.7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08,389.04	
应收账款	122,679,867.18	52,360,051.85
预付款项	3,023,870.10	8,735,507.8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30,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193,133.34	301,336.25
存货	156,406,129.83	163,487,290.6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423,930,071.91	890,978,376.2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股权投资	14,790,917.61	14,790,917.61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7,783,056.20	71,812,869.01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2,379,264.22	97,020,111.4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059,377.50	4,068,845.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5,012,615.53	187,692,744.01
资产总计	1,608,942,687.44	1,078,671,120.2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4,254,781.9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13,443,630.97	59,934,710.63
预收款项	6,907,524.43	2,579,891.43
应付职工薪酬	5,248,275.80	28,365,939.32
应交税费	3,314,809.32	-13,857,200.5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7,048,481.87	56,465,882.7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80,217,504.30	133,489,223.58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1,980,000.00	16,18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980,000.00	16,180,000.00
负债合计	202,197,504.30	149,669,223.5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60,000,000.00	1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04,147,597.35	14,768,860.1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0,000,000.00	60,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782,597,585.79	734,233,036.5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06,745,183.14	929,001,896.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08,942,687.44	1,078,671,120.26

### 3、合并本报告期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330,549,655.60	302,718,263.67
其中：营业收入	330,549,655.60	302,718,263.67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93,693,660.71	285,174,843.68
其中：营业成本	211,071,572.47	221,211,346.9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2,626,771.96	281,765.29
销售费用	5,361,826.35	6,373,279.21
管理费用	73,093,897.38	58,273,199.67
财务费用	-15,802,326.85	-964,747.47
资产减值损失	17,341,919.4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6,855,994.89	17,543,419.99
加：营业外收入	4,927,016.18	5,692,483.4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48,585.14	60,174.7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00,043.5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634,425.93	23,175,728.69
减：所得税费用	6,460,975.87	3,017,886.5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173,450.06	20,157,842.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173,450.06	20,157,842.19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60.87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60.87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60.87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60.87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5,172,689.19	20,157,842.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5,172,689.19	20,157,842.1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2	0.1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2	0.17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张建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龙生

会计机构负责人：藏伟

#### 4、母公司本报告期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257,943,236.63	236,212,068.73
减：营业成本	165,802,404.22	179,182,720.63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02,218.49	229,194.79
销售费用	2,759,562.27	2,719,110.84
管理费用	64,426,808.57	38,644,476.57
财务费用	-12,657,696.11	-1,089,478.07
资产减值损失	17,341,919.4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368,019.79	16,526,043.97
加：营业外收入	4,927,016.14	5,692,483.4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48,585.14	58,432.2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00,043.5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146,450.79	22,160,095.13
减：所得税费用	3,471,967.62	1,575,009.2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674,483.17	20,585,085.8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9,674,483.17	20,585,085.8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2	0.1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2	0.17

## 5、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849,329,836.77	932,044,185.13
其中：营业收入	849,329,836.77	932,044,185.1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48,003,122.69	847,810,470.18
其中：营业成本	534,935,776.82	661,657,236.8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6,459,267.56	2,047,888.56
销售费用	16,495,613.33	17,311,412.42
管理费用	177,866,381.23	159,797,197.84
财务费用	-28,293,051.01	-8,773,463.76
资产减值损失	40,539,134.76	15,770,198.3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1,326,714.08	84,233,714.95
加：营业外收入	13,690,969.23	9,827,438.9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30,962.08	212,536.3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01,239.35	35,488.8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4,786,721.23	93,848,617.53
减：所得税费用	16,967,066.86	10,894,689.9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7,819,654.37	82,953,927.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7,819,654.37	82,953,927.54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6,419.79	-18,981.5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6,419.79	-18,981.52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6,419.79	-18,981.52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6,419.79	-18,981.52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97,846,074.16	82,934,946.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7,846,074.16	82,934,946.02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61	0.6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61	0.69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 6、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706,864,223.29	782,032,366.60
减：营业成本	451,505,182.80	591,898,968.16
营业税金及附加	5,122,672.93	1,296,995.66
销售费用	8,997,764.69	7,409,987.84
管理费用	152,153,124.27	121,121,015.83
财务费用	-22,972,381.00	-5,908,285.47
资产减值损失	40,319,584.64	11,238,380.1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0,00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1,738,274.96	234,975,304.45
加：营业外收入	13,627,895.19	9,731,168.0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29,766.27	179,717.2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00,043.54	5,422.0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5,136,403.88	244,526,755.27
减：所得税费用	12,771,854.63	5,816,979.3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2,364,549.25	238,709,775.9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72,364,549.25	238,709,775.97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45	1.99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45	1.99

## 7、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80,118,007.36	973,829,362.6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87,672,235.68	102,265,136.9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537,905.91	33,135,326.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5,328,148.95	1,109,229,826.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09,612,233.71	719,630,682.5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3,227,102.88	114,106,731.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145,447.14	15,098,443.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720,948.27	63,521,673.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4,705,732.00	912,357,530.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622,416.95	196,872,295.5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2,297,193.12	53,256,289.37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297,193.12	53,256,289.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297,193.12	-53,256,289.3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47,400,000.00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5,851,437.42	32,917,741.77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3,251,437.42	32,917,741.7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1,588,234.08	32,949,695.7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000,000.00	84,00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73,9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062,134.08	116,949,695.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6,189,303.34	-84,031,953.9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895,591.18	846,688.0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6,410,118.35	60,430,740.2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5,126,836.37	637,205,710.9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71,536,954.72	697,636,451.26

## 8、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48,671,225.77	848,779,3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76,686,664.43	91,077,409.3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615,959.29	30,707,617.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6,973,849.49	970,564,326.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4,527,459.25	729,037,604.8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3,999,114.96	84,485,939.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220,133.34	12,198,781.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125,891.99	39,983,932.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4,872,599.54	865,706,258.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101,249.95	104,858,067.9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130,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0	130,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1,656,744.13	51,978,633.94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656,744.13	51,978,633.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656,744.13	78,021,366.0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47,4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5,851,437.42	32,917,741.77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3,251,437.42	32,917,741.7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1,588,234.08	32,949,695.7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000,000.00	84,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73,9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062,134.08	116,949,695.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6,189,303.34	-84,031,953.9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790,683.56	741,379.2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4,424,492.72	99,588,859.2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6,094,189.70	426,895,936.8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40,518,682.42	526,484,796.08

## 二、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15 年 10 月 23 日